

臺北市政府審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權責一覽表

臺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0335172900 號函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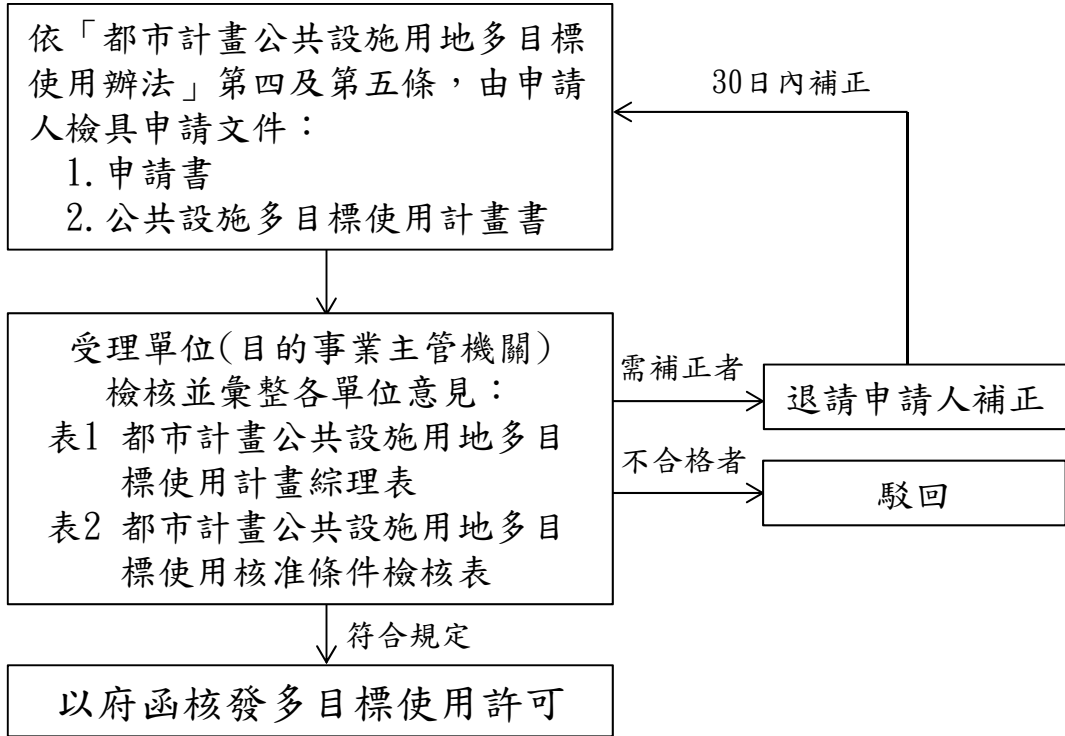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零售市場	市場處
公園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廣場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學校	教育局
高架道路	道路用地：新建工程處
	高速公路用地 ^{註2} ：都市發展局
加油站	產業發展局
停車場	停車管理工程處
道路	新建工程處
車站(含轉運站、調度站、鐵路用地、交通用地及捷運系統用地)	1. 車站、轉運站、調度站及都市計畫書內未明文規定之交通用地： 交通局 2. 捷運場站：捷運局
綠地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變電所	產業發展局
體育場	體育局
污水處理設施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截流站、抽水站	水利工程處
垃圾處理場、焚化場	環境保護局
兒童遊樂場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自來水用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機關用地	都市計畫內財務計畫列明開闢機關。如屬各單位參建，則由該用地本府參建之主政單位簽報。
其他非屬上開公共設施用地者	1. 由本府各用地主管機關審核。 2. 如該用地主管機關本府未有對應機關，則由都市發展局主政。

註：1. 本公共設施用地類別係參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內立體及多目標使用之類別。

2. 高速公路用地，因本府未有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由都市發展局主政。

3. 都市計畫書內另有明文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者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審核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作業流程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

代表人：

地址：

二、公共設施名稱：

三、公共設施用地坐落及面積：

(一) 坐落位置：臺北市_____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

(二) 基地面積：

(三) 基地坐落位置示意圖

須檢附資料：

- 應表明事項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書一式(依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第四及第五條擬定)
 - 1.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 2. 申請/變更多目標使用項目、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私人或團體申請變更，如涉及公共設施之指定目的使用部分，應檢附原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相關文件。
 - 3. 新建案件興建前之土地利用情形、興建後排水逕流處理情形。
 - 4. 開闢/變更使用情況及土地、建築物權屬。
 - 5. 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
 - 6. 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 7. 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 8.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9.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 私人或團體申請者，檢附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文件(非屬私人或團體申請者免附)
-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准許條件未規定者免附)

申請單位：

(簽章)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註：此表由申請單位填列。

表 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綜理表

申請概況	申請單位/代表人		
	申請地點		
	公共設施用地	用地類別	
		用地面積、開闢情形	
		土地權屬	
建築物權屬			
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	檢核結果
一、	申請多目標使用項目、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	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檢附配置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二、	新建案件興建前之土地利用情形、興建後排水逕流處理情形。 ^{註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水利處)
三、	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四、	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五、	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註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局、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局)
六、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七、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註：1. 得發函本府各相關單位取得書面意見以彙整。

2. 依本辦法徵得主管機關使用同意並檢附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同意書。

3. 此表由受理單位填列。

表 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核准條件檢核表^{註 1}

公共設施 用地	用地類別	公園用地	
	用地面積		
	使用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體多目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多目標使用	
使用項目		停車場	
准許條件		檢討內容	檢核結果
1.	面臨寬度 8 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3.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 2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5.	得兼作洗車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註：1. 此表內容僅供填列參考，各公共設施用地准許條件請逕依「都市計畫公共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

2. 此表由受理單位填列。